

资格条件响应表

序号	项目内容	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法定基本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 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声明。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投标人资质	/			
3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4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投标。			
5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序号	项目内容	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并在标明签字和盖章页签字和盖章。 2、纸质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2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4、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4	质量标准	1.按照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01 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7 号)、《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83 号)及《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 11 号)等法规和行业标准,检查合格。 2.服务的总体满意率达到 95%以上。			
5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6	付款条件	1.甲乙双方约定本项目服务期间,作业服务费用原则上按季度结算支付。其中:3 月份支付 1 季度服务费用,6 月份支付 2 季度服务费,9 月支付 3 季度服务费,11 月支付 4 季度(10 月-11 月)费用,12 月服务费在下一年度支付。 2. 根据最新版《上海市市容环境质量实效监测和整改评分细则》内容,采购人按月进行服务检查,并按检查结果实行季度考核支付,达不到考核目标的按本办法规定扣除相			

		应的服务经费。月度检查考核分 90 分以上的（含 90 分）实得季度服务检查考核经费，低于 90 分将予以一定比例的扣除，年度考核经费为： $(\Sigma \text{月度考核分}/12/90) \times \text{服务检查考核经费}$ 。			
7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分包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对非本专业项目，可进行专业分包，但不得将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一并委托给他人。除乙方投标文件中已说明的委托专项服务事项外，中标后一律不得对外分包。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9	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实质性条款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